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ACX 21B-E041

生效日期 2023-08-03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温州市洞头鹿西水产食品冷冻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250107178
用人单位名称	温州市洞头鹿西水产食品冷冻厂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鹿西乡兴渔路 192 号	联系人	郑元球
评价单位	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朱自力	项目审核人	张孝和
项目负责人	朱自力	项目签发人	黄飞侠
现场调查人员	朱自力,叶旭东		
调查时间	2025-08-02	用人单位陪同人	郑元球
检查范围	氨机房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噪声,氨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朱自力,叶旭东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8-05	用人单位陪同人	郑元球

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 个点、个体 0 个,检测结果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8 月 19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浙江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ACX 21B-E041

生效日期 2023-08-03